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成漢強先生，BBS，MH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李家良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吳仕福先生，GBS，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陳國旗先生，BBS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時十五分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駱水生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十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十時六分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王 瀚先生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劉 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惠珍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坑口)
吳尚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麥安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黃寶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黃大仙及西貢區)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六次會議。

2. 主席請各委員留意，SKDC(FAC)文件第 78/14 號及後補文件第 80/14

號「撥款申請概覽」中已開列各委員於日前提供的利益申報資料。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更新資料。如此表中的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請委員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主席提醒委員，應盡量於會前申報利益或更新資料，好讓秘書處可於會前將載有最新的利益申報資料的「撥款申請概覽」電郵給各位委員，以供參閱。

3. 主席續提醒委員，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他請各位委員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4. 主席表示，就提交委員會是次會議審批的二〇一四/二〇一五年度「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鑑於他為其中一項申請—「西貢區乙未年賀歲粵劇」一的申請團體主席，故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48(8)條，請所有出席會議而毋須就有關申請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決定是否把該項撥款申請列入是次會議的議程。

5.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把該項撥款申請列入是次會議的議程。

6.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4)條「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作出聲明，表示與所考慮的事項有利益關係，則會議可暫時由根據上文第 35(3)條所委出的臨時主席代為主持。」，根據會議常規第 35(3)條「委員會主席須主持委員會的會議。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該委員會會議，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須以簡單多數票的方式，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臨時主席享有本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根據第 1(8)條「在本常規中，簡單多數票指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較多票數而無須超過一半票數。」。主席請委員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以主持該項撥款申請的審批。

7. 譚領律先生提議副主席出任臨時主席。區能發先生和議。

8.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主席宣布副主席當選為審批是項撥款申請的臨時主席。

####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9. 委員沒有就二〇一四年第五次會議記錄提出修訂建議。主席宣布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二) 報告事項

##### (1) 二〇一四至一五年度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政狀況

(SKDC(FAC)文件第 69/14 至 73/14 號)

10. 主席請委員參閱以上文件及請秘書報告。

11. 秘書報告，西貢區議會二〇一四至一五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財政狀況。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止，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已批撥 19,518,364.7 元，實際開支總額為 10,848,870.5 元。

(2) 更改申請資料

(後補文件 SKDC(FAC)文件第 74/14 號)

12. 秘書報告，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期間，秘書處收到 10 份事後及 13 份事前更改資料申請仍待委員審批。

13.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 23 份更改資料申請。

(3) 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二〇一四年第七次會議記錄草稿

(SKDC(FAC)文件第 75/14 號)

14. 因莊元苓先生(小組召集人)缺席是次會議，陳博智先生就上述文件代為簡報。委員備悉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相關的會議記錄草擬本。

15.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相關文件，包括製作西貢區議會工作年報和易拉架，以及把製作區議會光碟的 50 萬元預算用於區議會其他撥款申請。

(4) 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二〇一四年第五次會議記錄草稿

(SKDC(FAC)文件第 76/14 號)

16. 副主席(小組召集人)就上述文件作簡報。委員備悉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相關的會議記錄草擬本。

17.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相關文件。

**(三) 討論事項**

(1) 西貢區體育會來信

(SKDC(FAC)文件第 77/14 號)

18. 主席表示，西貢區體育會(下稱「體育會」)致函委員會，希望委員會能增撥資源以審批其本年度最後一項活動「西貢區新春 10 公里公開長跑暨 2 公里親子歡樂跑 2014/15」。體育會原則上每年獲分配 60 萬元預算用作舉

辦區內體育活動，惟因區議會撥款不足以應付去年的開支發還，體育會約有 6 萬 5 千元的開支發還帶至本年，故此該會本財政年度實際可使用之預算約為 53 萬 5 千元。因本年度實際可批撥的金額較體育會預期少，因此該會致函委員會請求增撥資源。

19. 秘書補充，扣除西貢區議會二〇一四至一五年度社區參與計劃已批撥及預計於是次及下一次會議審批的撥款申請金額，尚有約 3 萬元未動用的區議會撥款可供委員會酌情審批。

20. 主席表示，3 萬元的未動用撥款額只達到體育會所要求的 6 萬 5 千元撥款的一半，但無論如何，委員會應根據區議會的撥款財政狀況審批。

21. 周賢明先生申報自己是該會的名譽會長，他表示，因撥款分配已於財政年度初作出決議，就申請團體於財政年內增加獲分配資源的申請須小心處理。他查詢，申請團體是否知悉其所獲分配的區議會撥款的安排。

22. 秘書表示，體育會已於上次會議前備悉其可用撥款金額，以及如委員會全數審批相關的 7 份撥款申請，撥款額將超出其所獲分配的預算。惟秘書處並沒有於財政年度初向體育會交代區議會撥款一貫的會計入帳方式。

23. 劉偉章先生申報他是體育會副主席，他查詢，有關團體已於 3 月 8 日或之前遞交開支發還單據，秘書處是否沒有足夠時間審閱，致使部份開支發還被帶至本年度，因而令有關團體於本年度實際可批撥的金額減少。

24. 秘書表示，二〇一三至一四度社區參與計劃實際開支總額為 16,899,712.82 元，僅約 287 元餘款未能運用，可見委員會及區議會秘書處已盡最大努力處理區議會撥款開支發還的申請，惟因區議會以 125% 作撥款分配，實際資源不足以應付去年的開支發還金額，致使部份區議會活動開支發還被逼帶至下一個財政年度，影響本年度的資金運用。他補充，所有於 2014 年 3 月 8 日或之前已齊備所有所需單據的發還開支申請，秘書處均已於該財政年度完成審批及向相關團體發還開支，惟部份於接近 3 月 8 日才遞交的發還開支申請單據不齊全，待該等團體交齊所需單據時，有機會因撥款額已耗盡而被逼帶至本年度才發還其開支。

25. 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增撥 3 萬元予體育會。

26. 駱水生先生申報他是體育會名譽會長，他認為可致函體育會主席，詢問他是否接受 3 萬元的額外撥款。

27. 陳繼偉先生表示，早前已多次指出區議會的會計入帳方式有改善空

間，認為民政事務總署須適時檢討以現金收付制會計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問題，署方應作出改善。

28. 吳仕福先生認為秘書已就區議會撥款的處理及運作有清楚的解釋，他建議區議會來年度以所得撥款的 115%而非 125%制訂預算及分配撥款。他表示，整個政府沿用的會計制度並非一朝一席可以改變，希望議員能夠理解。他會把握每次接觸特首及司局長的機會，反映西貢區的情況及要求增加區議會撥款。他重申會盡力在不同途徑為區議會爭取更多資源。

29.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增撥 3 萬元予體育會，以資助「西貢區新春 10 公里公開長跑暨 2 公里親子歡樂跑 2014/15」的部份開支，並請秘書處致函通知體育會有關本會的決定。

## (2) 提交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六次會議審批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SKDC(FAC)文件第 78/14 號及後補文件第 80/14 號)

30. 主席再次提醒各委員，如「撥款申請概覽」的資料不正確或有所遺漏，請各委員即時作出申報。如與會者對某一成員的申報或其與組織的關係有疑問，應即時在席上提出討論以便作出議決。

31. 主席提醒委員，經秘書處審閱後提呈財委會考慮的撥款申請，是秘書處根據撥款準則而建議審批的。如未能以準則中已訂明的項目批撥款項，會被視為「無此項」，委員可決定是否批出這些「無此項」的款項。請各委員詳細審批各項撥款申請，以更有效地善用資源。

32. 秘書報告，載於 SKDC(FAC)文件第 78/14 號及後補文件第 80/14 號，共有 11 項二〇一四/二〇一五年度的撥款申請，建議審批總額為 1,137,641.0 元。

### ■ 鄉村傳統新春文化節目

33.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鄉村傳統新春文化節目的申請共 2 份，申請編號:159-160/14-15(CRS)。此項目的未動用撥款為 150,240 元，如批出所有建議審批款項，將超出預算 57,990 元。

34. 主席表示，因應區議會撥款資源緊絀，建議委員會只審批 15 萬元予西貢區鄉事委員會，以及 3 萬元予坑口鄉事委員會的鄉村傳統新春文化活動。

35. 駱水生先生表示，如區議會撥款財政資源緊絀，他也只能接受有關建議。

36. 陳國旗先生表示支持有關撥款申請，惟資源不足，他同意只審批部份金額。

37. 周賢明先生申報他是坑口區節日慶典籌備委員會的村代表。

38. 主席申報他是坑口區節日慶典籌備委員會的委員。

39. 批撥結果及修訂獲批撥款金額如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元)	獲批撥款(元)	備註
1	159/14-15(CRS)	西貢區鄉事委員會	182,630.00	150,000.00	見下列
備註： 第 3 項獲批撥 1,400 元。 第 14 項、第 16 項及第 25 項不獲批撥。 無此項項目：典禮台頂蓬、財神及租用帳蓬。					
2	160/14-15(CRS)	坑口區節日慶典籌備委員會	30,000.00	30,000.00	無此項項目：拉炮。

#### ■ 新年慶祝活動

40. 主席表示，根據委員會於會議開始時的決定，由臨時主席(副主席)代為主持新年慶祝活動撥款申請的審批，他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

41.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新年慶祝活動的申請共 2 份，申請編號：161-162/14-15(CRS)。

42. 吳仕福先生認為秘書處需要解釋為何 161/14-15(CRS)號的申請機構是坑口鄉事委員會而非西貢區議會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下稱「節慶小組」)。

43. 秘書表示，本年度全區性賀歲粵劇的申請機構是坑口鄉事委員會，而節慶小組則是合辦機構。

44. 陳繼偉先生詢問為何有此安排。
45. 吳仕福先生表示，因區議會撥款資源不足，金額只足夠於將軍澳區舉辦 5 場賀歲粵劇，而於西貢區舉行的賀歲粵劇亦只獲得 10 萬元的資助。故此，節慶小組建議把往年於將軍澳區及坑口區舉行的粵劇表演合併。他認為 161/14-15(CRS)號申請的表達方式會容易令公眾誤會坑口鄉事委員會於本年取得巨額區議會撥款，文件必須清楚記錄。此外，他補充，就西貢區舉行的賀歲粵劇，西貢街坊會已向藝術及文化活動專款專項申請資助 10 萬元。
46. 胡達志先生表示，每年區議會均會為新年慶祝活動預留撥款，惟本年區議會資源相對緊絀，故節慶小組建議把將軍澳區及坑口區賀歲粵劇一併籌辦，以節省資源。
47. 駱水生先生補充，西貢街坊會已向藝術及文化活動專款專項申請資助 10 萬元，以舉辦西貢區賀歲粵劇，而將軍澳區方面賀歲粵劇的場次由 6 場減至 5 場，以騰出資源於坑口區舉辦 1 場粵劇，故節慶小組建議以合辦形式舉辦活動，以節省資源。
48. 陳繼偉先生認為將軍澳區沒有安排賀歲粵劇的演出是不能接受，他指出節慶小組預算草率，導致本年度的撥款不足以舉辦足夠場次的粵劇。
49. 臨時主席(副主席)表示，將軍澳區已獲安排舉行 5 場賀歲粵劇，而坑口區亦有 1 場賀歲粵劇。因節慶小組資源不足，故把將軍澳區及坑口區賀歲粵劇一併籌辦。他補充，適逢本年度藝術及文化活動的主題是中國傳統曲藝，故有關撥款可資助西貢區舉行的賀歲粵劇。
50. 吳仕福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於本年度增加了 65 週年國慶及其他專款專項的預算，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去年亦有舉辦慶祝年宵活動，故本年度新年慶祝活動的預算只足夠應付 5 場將軍澳賀歲粵劇的開支。為此，節慶小組建議以合辦形式舉辦活動，以節省資源，以便同時滿足將軍澳區及坑口區的需要。他認為舉辦一個大型活動是需要主辦單位有足夠的資源墊支活動期間所衍生的開支，故以坑口鄉事委員會名義舉辦活動。
51. 胡達志先生表示，區議會仍會繼續舉辦賀歲粵劇，惟本年度以合辦形式舉辦活動，以節省資源。
52. 吳仕福先生查詢，為何 161/14-15(CRS)號活動的申請機構是坑口鄉事委員會而非節慶小組。

53. 陳國旗先生表示，如節慶小組資源不足，可在預算項目之間作出調撥。他認為借用區內申請團體作為主辦機構，但實際上是節慶小組的活動，或會令公眾產生不必要的誤會。

54. 胡達志先生表示，本年西貢街坊會改以向藝術及文化活動專款專項申請撥款，而節慶小組亦同意與坑口鄉事委員會合辦在將軍澳區及坑口區舉行的賀歲粵劇，以應對區議會撥款資源緊絀的問題。

55. 吳仕福先生擔心以坑口鄉事委員會作為活動的申請團體，會有利益輸送的誤會。惟他補充，全區性活動需要作大量墊支，坑口鄉事委員會應較節慶小組容易應付。

56. 陳繼偉先生表示，歡迎委員會能在不同事項上作充分討論，以便向公眾交代細節，避免利益輸送的誤會。他認為現時遞交撥款申請的程序有改善空間，而預算方面出現差錯亦導致只有西貢區及坑口區能舉辦粵劇。他建議西貢區的賀歲粵劇可直接向藝術及文化活動專款專項申請撥款，符合程序的要求。

57. 臨時主席(副主席)表示，西貢街坊會已向藝術及文化活動專款專項申請撥款。

58. 張國強先生表示，申請團體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西貢區議會合辦本活動，宣傳海報的演繹需要注意，避免側重於宣傳坑口鄉事委員會而忽略了節慶小組的工作，以釋除公眾對於撥款審批的疑慮。

59. 劉丹女士表示，區議會撥款的預算於本財政年度初經委員會討論及同意後才作出分配，惟資源有限，委員會當時亦知悉有些項目未能獲得足夠的預算。她續表示，SKDC(FAC) 文件第 78/14 號及後補文件第 80/14 號已分別清楚列明西貢街坊會的賀歲粵劇撥款申請是與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合辦，而坑口鄉事委員會所遞交的活動是與節慶小組合辦。

[會後備註：

- (1) 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4.3 段(a)，如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活動會由非政府機構按照區議會批准的方案推行，民政事務總署人員除了在有需要時提供意見和資料外，不會參與實際的推行工作。故此，161/14-15(CRS)號申請須以坑口鄉事委員會，而非西貢區議會節慶小組作為申請機構。
- (2) 西貢區議會與坑口鄉事委員會本年度將會合辦共 6 場的賀歲粵劇，包括：2 場在將軍澳北區的東華三院呂潤財紀念中學禮堂、2 場在將軍澳中/坑口區的港澳信義會慕德中學禮堂、及 2 場在將軍澳南區的香港道教聯合



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禮堂舉行的賀歲粵劇全劇表演。]

60. 臨時主席(副主席)表示，文件已清楚列明有關合作細節。宣傳活動時應避免只側重宣傳申請團體，而忽略了其他合辦團體。

61. 批撥結果如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3	161/14-15(CRS)	坑口鄉事委員會	392,850.00	392,850.00	見下列
備註： 無此項項目： 提供粵劇全劇演出及有關服務，包括戲金、綵排、服裝、道具、燈光佈景、中西樂隊(包括樂師)、專業粵劇化妝、音響設備、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協會版權費、來回運輸費用、幕後工作人員及場地清潔等。					
4	162/14-15(CRS)	西貢區議會節日 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79,900.00	79,900.00	無此項項目：酒會承辦及場地清潔。

62. 臨時主席(副主席)請主席返回會議室繼續主持會議。

■ **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

63.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的申請共 1 份，申請編號：54/14-15(CA)。

64. 批撥結果如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5	54/14-15(CA)	將軍澳醫院	57,500.00	57,500.00	見下列
備註： 無此項項目： 租用公仔、Lung Bag(氣袋)、地蓆及 T 恤(參加者/義工/工作人員)。					

■ **分區會活動**

65.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分區會活動的申請共 1 份，申請編號：

55/14-15(CA)。

66. 批撥結果如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6	55/14-15(CA)	將軍澳(北) 分區委員會	56,308.00	56,308.00	無此項項目：結構工程師費用。

■ **撲滅罪行活動**

67.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撲滅罪行的申請共 1 份，申請編號：56/14-15(CA)。此項目的未動用撥款為 21,097 元，如批出所有建議審批款項，將超出預算 433 元。

68. 委員會同意不就此撥款申請作超額承擔，修訂獲批撥款金額如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7	56/14-15(CA)	西貢區社區 中心有限公司	21,630.00	21,097.00	
	備註： 第 11 項獲批撥 800 元。 無此項項目：宣傳物品(防毒錦囊卡/年曆咭)、紀念品(利是封)、儲值電話卡及增值卡、講座物資(測試紙、教材資料)、填色比賽-單張及卡紙。				

■ **公民教育活動**

69.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公民教育的申請共 1 份，申請編號：57/14-15(CA)。

70. 批撥結果如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	------	------	-------------	-------------	----

8	57/14-15(CA)	西貢區公民教育促進委員會	38,500.00	38,500.00	
---	--------------	--------------	-----------	-----------	--

■ **宣傳及編輯活動**

71.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宣傳及編輯的申請共 1 份，申請編號：8/14-15(P&O)。

72. 批撥結果如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元)	獲批撥款(元)	備註
9	8/14-15(P&O)	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	60,250.00	60,250.00	無此項項目：製作工作年報。

■ **藝術及文化活動**

73.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藝術及文化活動的申請共 2 份，申請編號：10,13/14-15(A&C)。因應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成員之要求，有關申請團體的補充資料如下：

- 10/14-15(A&C)號申請團體表示尚未就有關活動發出報價，故未能提供詳細計劃書。惟申請團體就活動內容作出補充：爵士樂隊演奏約四小時，樂隊包括純音樂演奏及唱歌，隊員人數約為 4 至 6 人（包括所需樂器伴奏如鼓、電子琴、電子結他等）。另有雙人「探戈」表演及合唱團頌唱輕鬆情歌 3 至 4 首。
- 13/14-15(A&C)號申請團體就活動於 2 月 15 日或之後舉辦作資料補充，相關信函詳見 SKDC(FAC)文件第 78/14 號第 33 頁。

74. 委員通過酌情批准 13/14-15(A&C)號活動於 2 月 15 日之後舉辦，批撥結果如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元)	獲批撥款(元)	備註
10	10/14-15(A&C)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123,670.00	122,573.00	見下列：

	備註： 第 20 項獲批撥 1,903 元。 無此項項目：租場地(連影音、舞台、枱椅、回音板、繩欄、TV 幕牆、燈光、地氈、指示牌等)、建觀眾席連椅子 150 張(一晚用)、開幕禮制作費。				
11	13/14-15(A&C)	西貢街坊會	100,000.00	100,000.00	

#### (四) 其他事項

##### (1) 西貢區議會及各委員會二〇一五年會議時間表 (SKDC(FAC)文件第 79/14 號)

75. 委員備悉西貢區議會及各委員會二〇一五年會議時間表。

##### (2) 居民團體旅行撥款申請

76. 張國強先生表示，本年度資助居民團體舉辦旅行活動的撥款已於上次會議全數批出，他請委員會考慮能否增撥資源，以審批部份於財政年度較後期才舉辦的旅行活動。他擔心居民團體會汲取本年度的經驗，爭相於來年初盡早遞交撥款申請，變相令旅行的舉辦日期集中在前半年。

77. 秘書表示，區議會在審批撥款時須遵守民政事務總署所定下的準則，區議會最多只能以所得撥款的 125% 制訂預算及分配撥款。本年度實際可動用款額僅餘下約 3 萬元，並已通過增撥予西貢區體育會。故此，委員會已沒有空間酌情審批新的居民團體旅行撥款申請。此外，委員會可考慮制定行政措施，例如每次會議只動用某百分比的預算審批居民團體的旅行撥款申請，令申請團體不致紛紛急於年初遞交申請，導致旅行的舉辦日期集中在十一月或之前。

78. 主席認同假若申請團體紛紛於年初遞交撥款申請，令部份計劃舉辦新春旅行的申請團體或會得不到區議會資助。他認為將軍澳的人口愈來愈多，區內市民對區議會撥款的需求亦相應增加。

79. 吳仕福先生表示，他會繼續向特首表達訴求，爭取資源。他認為制定行政措施拖的討論可留待來屆再議，惟委員會可於來年度討論區議會撥款的分配時考慮調整部份項目預算的比重，滿足地區團體的要求。他認同主席的意見，認為區議會撥款應根據當區的人口變化調節，發放劃一撥款予十八區並不合理。

80. 陳國旗先生表示，政府給予區議會的資源比例上每況愈下，相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伙伴計劃支出卻愈來愈大。他認為委員會應適時檢討每個合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每年的資助上限，例如由 6 萬元減至 5 萬元，以騰出更多資源資助居民團體旅行的申請。

81. 主席建議有關資助上限的修訂可留待來年度檢討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時再作討論。

#### (五) 下次開會日期

82.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五年第一次會議，定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主席提醒委員在離開會場之前把填妥的「利益申報表格」留在桌上，以供秘書處存檔。

#### (六) 散會時間

8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時五十二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利益申報表**  
(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會後更新)

項目	活動類別	活動形式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機構	備註
1	1c	鄉村傳統新春文化節目	159/14-15(CRS)	西貢民間文化之乙未年龍獅麒麟賀新春	西貢區鄉事委員會	駱水生(主席)、何觀順(第二副主席)
2	1c	鄉村傳統新春文化節目	160/14-15(CRS)	坑口區乙未年醒獅麒麟新春團拜	坑口區節日慶典籌備委員會	成漢強(委員)、劉偉章(委員)、周賢明(村代表)
3	2e	新年慶祝活動	161/14-15(CRS)	西貢區乙未年賀歲粵劇	坑口鄉事委員會	成漢強(主席)、劉偉章(村代表)、邱玉麟(顧問)、周賢明(村代表)
4	2e	新年慶祝活動	162/14-15(CRS)	西貢區乙未年春節酒會	西貢區議會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駱水生(召集人)、吳仕福(成員)、陳權軍(成員)、莊元琴(成員)、方國珊(成員)、何觀順(成員)、簡兆祺(成員)、林咏然(成員)、劉偉章(成員)、李家良(成員)、凌文海(成員)、成漢強(成員)、譚領律(成員)、溫悅昌(成員)
5	3b	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	54/14-15(CA)	社區心肺復甦日	將軍澳醫院	溫悅昌(管治委員會成員)、周賢明(家人為機構僱員)
6	3c	分區會活動	55/14-15(CA)	喜氣羊羊環保嘉年華	將軍澳(北)分區委員會	陳國旗(委員)、區能發(委員)、鍾錦麟(委員)、何觀順(委員)、林少忠(委員)、林咏然(委員)、凌文海(委員)、譚領律(委員)
7	3d	撲滅罪行活動	56/14-15(CA)	「愛自己·愛家人」禁毒宣傳計劃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駱水生(會長)、何觀順(副會長)、劉偉章(副主席)、陳權軍(委員)、成漢強(榮譽顧問)、周賢明(有一親屬於此機構工作)
8	3e	公民教育活動	57/14-15(CA)	2014/2015西貢區公民教育閉幕禮暨「愛剪現」義工嘉許	西貢區公民教育促進委員會	鍾錦麟(委員)、邱戊秀(委員)、林咏然(委員)、李家良(委員)
9	5c	宣傳及雜項	8/14-15(P&O)	製作西貢區議會工作年報	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	莊元琴(召集人)、吳仕福(成員)、陳博智(成員)、張國強(成員)、鍾錦麟(成員)、劉偉章(成員)、李家良(成員)
10	8a	藝術及文化活動	10/14-15(A&C)	「JAZZ·西貢情」黃昏音樂欣賞會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駱水生(會長)、何觀順(副會長)、劉偉章(副主席)、陳權軍(委員)、成漢強(榮譽顧問)、周賢明(有一親屬於此機構工作)
11	8a	藝術及文化活動	13/14-15(A&C)	西貢街坊共慶元宵	西貢街坊會	吳仕福(顧問)、駱水生(值理)、陳權軍(顧問)